

南昌工程学院2008年艺术类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7/2021_2022__E5_8D_97_E6_98_8C_E5_B7_A5_E7_c65_457233.htm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以及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“依法治招”的要求，规范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办学类型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，学习形式为全日制，学生毕业后颁发南昌工程学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学院座落于英雄城南昌，现有两个校区，彭桥校区与风光秀丽的青山湖相邻，瑶湖校区与碧波荡漾的瑶湖相望，交通便利，环境优美，已初步形成数字化、生态型、花园式的校园环境。

第三条 学校纪委、监察部门对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第四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私自从事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。

第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在江西、湖南、湖北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北、河南、安徽和江苏等九省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艺术类专业的招生录取工作。

第二章 录取层次、收费标准 第六条 2008年我校招生的艺术类专业有：艺术设计（四个专业方向）、工业设计，学费：9200元/年；专科专业有：广告设计与制作、环境艺术设计、产品造型设计，学费：8000元/年。

第七条 目前我校的艺术类专业学生全部在彭桥校区就读。

第三章 入学考试 第八条 我校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均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（即文化课考试）及考生所在省的省级招办组织的专业统一考试（山东省除外），并且取得由省招办颁发的专业

考试合格证。录取的本科考生还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（江西考生除外），并且专业成绩合格。专科专业的录取认可各省的专业统一考试成绩。第九条 我校按照教育部及有关省招办的要求组织对艺术类考生的专业考试，考试时间、要求及安排以我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。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录取的考生原则上应填报我校的志愿。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，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，严格按各省投档原则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。第十一条 我校招生的艺术类各专业文理兼收；不限制男女生比例；不限制外语语种，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。第十二条 我校艺术类招生的录取原则是：文化考试和专业考试成绩均上线的情况下，按专业成绩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第十三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《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。第五章 新生入学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规定，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江西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。第十五条 艺术类专业新生入学后要进行专业复查，专业复查不合格者或者复查成绩与入学成绩有较大出入者，学校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第六章 奖、助、贷学金情况 第十六条 为保证表现良好、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我校建立了以勤工助学为主体，奖学金、贷学金、困难补助、减免学杂费相结合的助学体系。具体资助措施和项目详见我校招生简章和网站。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招生咨询、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791-8126666 传真：0791-8126772 通讯地址：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89号 邮政编码：330099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